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达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恒达新材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龙游宏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物流”）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潘昌、姜文龙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 2026 年度发生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潘昌、姜文龙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潘昌、姜文龙在股

东会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6年1-3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已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服务	宏发物流	采购木浆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500.00	213.30	1,089.04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潘昌、姜文龙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川(杭州)纸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三)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服务	宏发物流	运输服务	1,089.04	1,500.00	23.09	-27.40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昌、姜文龙	10,000,000.00	2022年11月03日	2026年09月30日[注2]	[注2]
	4,352,000.00	2022年11月03日		
	1,000,000.00	2022年11月18日		
	1,158,000.00	2022年12月07日		
	1,367,500.00	2022年12月19日		
	2,122,500.00	2022年12月19日		
	10,000,000.00	2023年01月01日		
	3,700,000.00	2023年01月01日		
	16,300,000.00	2023年01月01日		
潘昌、姜文龙[注1]	5,000,000.00	2023年01月01日		
	13,000,000.00	2023年04月06日		
	2,000,000.00	2023年08月08日		
	10,000,000.00	2023年08月08日		
	9,500,000.00	2023年10月07日		
	5,500,000.00	2023年10月07日		
	5,000,000.00	2023年10月23日		
	4,000,000.00	2023年10月26日		
	6,000,000.00	2023年11月13日		
	2,000,000.00	2023年12月20日		
	10,000,000.00	2024年01月02日		
	2,000,000.00	2024年03月22日		
潘昌、姜文龙[注1]	1,000,000.00	2024年05月15日	2028年05月05日[注1]	[注3]
	9,237,900.00	2023年05月08日		
	6,762,100.00	2023年05月08日		
	2,475,800.00	2023年06月08日		
	13,856,800.00	2023年06月08日		
	9,667,400.00	2023年06月08日		
	6,498,900.00	2023年07月18日		
1,501,100.00	2023年07月18日			
10,000,000.00	2023年08月04日			

[注 1]该笔借款除了由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为分期还款方式偿还，担保到期日为借款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款日。

[注 2]该笔借款为分期还款方式偿还，担保到期日为借款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款日期。2025 年度已履行完毕 5,000.00 万元，剩余 4,500.00 万元尚未履行完毕。

[注 3]该笔借款为分期还款方式偿还，担保到期日为借款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款日期。2025 年度已履行完毕 923.79 万元，剩余 5,076.21 万元尚未履行完毕。

[注 4]以上“担保金额”为实际取得的借款而非担保合同的总担保金额，“担保起始日”和“担保到期日”为实际取得借款的起始和到期日期。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龙游宏发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7570572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红卫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3 日

住所：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龙山路 42 号 3#厂房二楼 3-2-1 室

经营期限：2005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红卫先生及莫丽君女士合计持有宏发物流 100% 股权且杨红卫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先生的岳父及岳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宏发物流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宏发物流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潘昌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1.03% 股份。

（三）姜文龙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①各项服务或商品采购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②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3、关联担保主要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具体协议待实际交易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潘昌、姜文龙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潘昌、姜文龙在股东会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鄢让

鄢 让

俞康泽

俞康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